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3)松执字第 4273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

负责人敬

被执行人上海

法定代表人汪

被执行人练

被执行人黄

被执行人黄

被执行人黄

被执行人陈

被执行人余

被执行人龚

被执行人艾

被执行人叶

被执行人谢

被执行人陈

被执行人方

被执行人赵

被执行人詹

本院依据（2013）沪黄证执字第 211 号执行证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谢高武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 2517 弄 86 支弄 60 号 1504 室房屋，本院并责令上述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谢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 2517 弄 86 支弄 60 号 1504 室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陆红根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书记员 戴家瑶

